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keduui.com](http://www.hkeduui.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至ii頁以了解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蔓延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措施，當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任何隔離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11月30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董事會已參照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0年4月1日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而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低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毋需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每位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將被拒進入或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及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其本人或就其所深知與其有密切接觸的任何人士於最近過去14天的任何時間並無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感染國家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網站[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上發佈的指引）。任何不符合本規定的出席者將被拒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 (iii) 每位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安排座位，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
- (v) 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所推行或將予推行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並確保股東不會被剝奪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6
5. 股東週年大會.....	10
6. 推薦建議.....	11
7.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新發現的冠狀病毒所引起之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c)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Bradaverse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由「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執行董事：  
曾家偉先生  
葉啟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穎怡女士  
范德偉先生  
阮駿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  
17樓1708室

敬啟者：

- (I) 重選退任董事；  
(II)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自2022年2月2日起，阮駿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阮駿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B.2.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而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結束時止。根據細則第84條，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上述新委任董事不應考慮在內。因此，曾家偉先生及范德偉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曾家偉先生及范德偉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阮駿暉先生及范德偉先生各自的獨立性。阮駿暉先生及范德偉先生各自亦已向本公司提交彼等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指引的年度確認書。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確認阮駿暉先生及范德偉先生各自繼續被視為獨立及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方法。阮駿暉先生及范德偉先生各自已放棄參與有關評估彼等各自獨立性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將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阮駿暉先生、曾家偉先生及范德偉先生各自的重新委任乃由提名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於審閱彼等的整體貢獻及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於董事會的參與及表現水平及彼等是否能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推薦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阮駿暉先生、曾家偉先生及范德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1年11月29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即119,286,176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96,430,88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概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b) 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59,643,088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96,430,88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概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迫切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相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Bradaverse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由「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及
- (ii) 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取代現有的名稱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或登記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過去十年，本集團專注於提供傳統教育服務，為香港最知名的教育服務提供商之一。隨著過去十年全球科技的進步，商業環境（包括香港的教育服務行業）發生演變，科技化程度越來越高。此外，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亦導致教育行業發生劇變，教育及培訓服務的提供方式加快從實體課堂轉向網上學習。科技的進步為我們帶來新的沉浸式社交體驗，傳統的教育提供商如不想被淘汰，亦必須不斷進步，迎合該等新機會。本集團的目標是推出網上教育服務，向元宇宙轉型。為了與教育服務行業的發展共同成長，本集團通過建立教育行業混合商業模式，將元宇宙融入生活，與傳統學習相結合，發展並成為更全面的教育服務提供商。

憑藉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優孚奧互動集團有限公司（「**優孚奧**」，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優孚奧集團**」）合作發展所帶來的技術及協同效應，本集團將(i)整合面授及線上教育服務以及元宇宙教育服務，提供混合學習體驗，升級其現有面向學生的教育服務，使服務更具競爭力；(ii)開設網絡技術相關課程，拓寬教育內容；及(iii)擴大內部資源利用，為機構及企業提供解決方案服務。

### 本集團之元宇宙教育平台

傳統教育服務乃於教室內面授，而該教育服務形式不僅會限制學生人數及本集團的服務能力以及教學內容，亦會令費用高企及學生的學習流程僵化。儘管線上課程可通過互聯網任意訪問，元宇宙的學習環境可提供更有趣交互的情境，其可根據學生的個性化興趣選課、排課。因此，本集團的內部虛擬實境（「**VR**」）及擴增實境（「**AR**」）技術團隊將於元宇宙開發一個教育平台，由其教育團隊教授專有的教育內容。該等教育服務適合所有年齡段（包括本集團過去所服務的中小學生）。

---

## 董事會函件

---

### *提供及銷售額外的技術相關課程*

此外，為促進元宇宙概念的普及及應用，本集團亦提供各種科學、技術、工程、藝術及數學（「**STEAM**」）教育，包括電子機器人、編碼、**KOL**、無人機及**NFT**數字藝術設計等課程及培訓（統稱「**STEAM**課程」），以面授課程及／或元宇宙虛擬課程的形式教學，主要側重於通過我們的前沿課程提供平台優孚奧學校平台，啟迪及促進學生獲得於元宇宙開發自身創造力的技能及相關技術（如關鍵意見領袖（「**KOL**」）的營銷及展示、視頻拍攝及編輯技術、數字藝術發展、編碼及編程等）。近年來，**VR**及**AR**越來越受歡迎，董事相信，除青少年學生外，本集團將獲取更多於過去並非本集團主要客戶群的職業及專業學生的需求。

### *提供及銷售額外的解決方案類服務*

此外，董事亦尋求機會，利用本集團的內部**VR**及**AR**技術團隊及專業知識，提供基於網絡的解決方案服務，以定制及幫助其他教育機構或企業建立具有自身核心、品牌或教育課程的元宇宙。本集團將：(i)向客戶提供**VR**及**AR**技術的整體解決方案，其中包括提供專門用於**VR**應用的先進設備、服務及內容，例如，本集團將向不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教育機構）提供**VR**設備及教導終端用戶使用購入的**VR**設備，本集團亦將透過**VR**應用向其學生提供教育服務，以提升彼等之學習體驗。實際上，本集團一直向不同教育機構提供**VR**及**AR**硬件及解決方案，並透過與教育機構合作開發體驗室，以建立其學生對**VR**及**AR**技術以及元宇宙概念的興趣。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本集團建立VR及AR（即於元宇宙開展業務的基礎技術）的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後，能夠為不同年齡段的學生形成混合學習體驗，從而探索向元宇宙拓展我們主要業務的可能性及協同效應。元宇宙學習能夠讓學生通過沉浸式社交媒體體驗課程內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孚奧集團已發展為全面的元宇宙及Web 3.0培訓機構，成為The Sandbox的授權課程提供商及教育合作夥伴，提供一系列Sandbox創意課程以及金融科技、區塊鏈、加密貨幣、元宇宙等新課程。未來，本集團亦計劃升級元宇宙內的「Me-Anywhere」線上平台，讓學生體驗元宇宙內的虛擬課程。展望未來，董事認為，元宇宙於教育領域的應用前景將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主要發展方向。

憑藉於教育行業十多年的經驗，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我們於提供輔導服務及課程方面的聲譽及專業知識已為學生建立信心，我們隨時間開發的課程內容將於元宇宙內煥發活力，吸引新一代學生接受混合學習體驗。董事會深信，憑藉(i)本集團於傳統及線上教育服務領域的成功經驗，以及傳統教育及技術團隊的必要專業知識；及(ii)優孚奧集團的先進及不斷完善的技術，於元宇宙推出優孚奧學校平台將成為本集團於元宇宙開展業務的重要開端。混合商業模式及學習體驗的轉型將有助於開創教育服務行業的新時代，並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整體發揮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範圍之未來策略、擴充潛力及多元化發展，並促進其進一步發展。此外，新公司名稱更能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和身份。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並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中文及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可採納新公司標誌。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將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詳情、新公司標誌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告知股東。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各項決議案供股東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最後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將為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作出。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啟邦

2022年11月30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曾家偉先生

曾先生，35歲，於2017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曾先生於2010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主要任命或其他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0月24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曾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8,000港元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曾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

阮先生，43歲，於2022年2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於2002年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金融學理學士學位。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於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18年經驗。阮先生現為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阮先生現亦為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0）。阮先生分別於2014年9月5日至2020年8月7日及2015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7日擔任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之(i)執行董事、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ii)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自2022年2月2日起計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或根據細則條文及／或上市規則於不再擔任董事後立即自動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根據其委任函，阮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阮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范德偉先生**

范先生，42歲，於2018年5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2002年12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其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6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深造證書。范先生更於2006年11月在英國倫敦大學旗下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銀行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范先生於2005年9月在香港成為認可律師，專注證券合規、爭議解決、清盤及重組領域。彼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人事登記審裁處的審裁員。彼自2016年2月起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小組成員及自2017年4月起獲委任為香港運輸及房屋局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彼現為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1)及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及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0)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主要任命或其他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自2020年11月10日起計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范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范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提供必要資料，從而令股東可就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96,430,880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59,643,088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於其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所購回其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 4. 重大不利變動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Bradbury Investment Fund (SPC) Limited (附註2) –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175,872,000	29.49%	32.76%
Bradbury Private Investment IX In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2,704,000	13.87%	15.41%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Bradbury Private Investment IX Inc.由Bradbury Investment Fund (SPC) Limited –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adbury Investment Fund (SPC) Limited –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被視為於 Bradbury Private Investment IX Inc.持有的82,70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96,430,88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59,643,088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Bradbury Investment Fund (SPC) Limited–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及Bradbury Private Investment IX Inc.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分別增至約32.76%及15.41%。該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亦不會令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所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最低百分比25%。

##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8.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度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11月	1.64	1.56
	12月	1.65	1.46
2022年	1月	1.68	1.50
	2月	1.69	1.58
	3月	1.64	1.53
	4月	1.60	1.48
	5月	1.60	1.47
	6月	1.76	1.48
	7月	1.70	1.52
	8月	1.61	1.52
	9月	1.60	1.50
	10月	1.70	1.51
	11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74	1.54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曾家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范德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阮駿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可能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將相應受限制；

- (d) 而倘若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須予調整，以令受上文(c)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大會後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大會後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而倘若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須予調整，以令受上文(b)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相同；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於大會後將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大會後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大會後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9.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條件下，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Bradaverse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由「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取代本公司現有的名稱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為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啟邦

香港，2022年11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  
17樓1708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董事會已參照聯交所及證監會於2020年4月1日就大會安排而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之通函第i頁「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一節，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2)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低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大會。股東毋需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大會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 (7)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偉先生及葉啟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穎怡女士、范德偉先生及阮駿暉先生。